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50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0年市场资金面较宽松，公司未安排公司债发行相关工作。2021年公司整体业务增长幅度较大，公司计划启动公司债发行事项，并于2021年3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注册申报材料，目前仍处于审批流程中。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债注册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

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